

## 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自然教室使用管理辦法

### 一、目的：

1. 發揮專科教室使用功能，落實自然科學教育之教學及發展。
2. 有效維護自然科學教具設備，支援各項教學設施功能。

### 二、原則：

1. 有效運用、專人管理。
2. 全天開放、支援教學。
3. 定期盤查、立即改進。

### 三、辦法：

1. 各年級上課使用時間由教務組於排課時統一編排，各班級依排定時間使用，如有變動，須事先至教務組聯繫。
2. 專科教室由授課教師協助管理，維護專科教室之整潔，並由訓導組指定班級，每天進行打掃工作。
3. 易燃物品及化學藥物、實驗器材之使用，課前由教師親自準備，並於課內說明後，指導學童正確使用，化學藥物嚴禁學童食用，易燃物品下課時教師統一收齊保管。
4. 各項設備如有損壞，隨時與總務處聯繫專人維修。各類化學藥物逾期處理於報核後交教務組適切處理。
5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